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處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王沛詞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林副召集人以及各位與會委員，大家早安。今天召開本處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請秘書單位依排定議程進行。

六、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編號 8，感謝各課、隊協助辦理本處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的清查作業。

（2）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鑑於近年來工程採購案件曾發生辦理採購人員藉由變更設計、虛增施作數量、延長施工期間及驗收不實等方式，牟取不法利益等涉犯貪瀆罪嫌情事，施作工項如屬掩蔽或拆除部分事後查核不易，需仰賴現場檢驗人員把關，以杜絕有心人士操作空間，爰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本處配賦清查案件數為 2 案）。

（3）上揭上級機關專案清查工作指示，列入本處今(105)年度專案稽核工作併同執行。

2、主席裁示：

（1）請各單位賡續配合政風室執行工程採購變更設計專案稽核工作。

（2）餘洽悉。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重申「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相關作業規定：

甲、各單位主管就轄管範圍提列之廉政風險人員若有增刪修等異動時，應隨時填具「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表」密送政風單位彙處。

乙、各單位主管應加強轄管廉政風險人員考核，並主動關懷其生活及公務上之行為，發現異常情事，應隨時與機關政風單位保持聯繫，以防範弊端發生。

(2)各單位主管應協助處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針對轄管廉政風險人員應予關懷協助及善盡輔導職責，並填寫關懷紀錄，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前密送政風室彙處。

2、主席裁示：

(1)會報資料一(二)2，請各單位遵照上級機關工作指示，辦理機關潛在風險及高風險業務稽核，並落實「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提報、考核作業，確實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防範潛存違失風險事件發生。

(2)各單位應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請託關說等倫理事件的登錄建檔作業與程序。

(3)餘洽悉。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會報資料一(三)6(5)肅貪案例乙，係配合人事單位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增列備註警語「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

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醒申請人勿重複請領之宣導作為，秘書單位（政風室）提供「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村幹事劉○○涉嫌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核銷村辦公費」案例供各委員參考運用。

- (2) 邇來屢有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遭司法機關判刑案例，最近本處也發生退休人員於任職期間詐領差旅費仍經司法檢察機關提起公訴情事；上級機關（內政部）甚為重視上開貪瀆案件，刻正採行相關清查作為，以正官箴。秘書單位（政風室）籲請同仁如有詐領小額款項情事，勿心存僥倖，勇於向各級長官及本處政風室坦承供述，本處政風室將記錄當事人自首之意願及犯罪事實，協調前往法務部廉政署或各地區調查組辦理自首，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降低事件對機關之影響（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3) 會報資料一（三）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

甲、本處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討分析報告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循政風體系函報內政部政風處。本次實質審核結果，仍有申報義務人部分財產申報內容不盡相符情事，秘書單位（政風室）再度籲請各申報義務人應如期如實申報財產，避免因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而遭裁罰。

乙、轉知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項目「保險」

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案：

(甲)「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係屬保險費交付及保險金給付方式，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類型認定無涉，且該條件易使申報人誤解「躉繳」保險無庸申報，又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亦無明定，爰該條件停止適用。

(乙)申報「保險」應注意事項：

子、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

丑、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寅、保險契約效力部分：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及停效保單（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均應申報。

卯、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如：給付祝壽保險金）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

辰、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2、林委員主榮補充說明：以本處同仁原申請出差時間1天為例，如果同仁提前完成出差勤務，應返回辦公處所繼續服勤；倘若同仁需運用所餘時間辦理私人事務，請向權責主管報備取得同意，改以其他適當假別登記，並於返回辦公處所後辦理調整假別事宜。

3、主席裁示：

(1)會報資料一(三)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依秘書單位建議事項，請本處各申報義務人依規定如期如實申報財產，以免因一時疏漏而逾期申報或溢、短、漏報財產，而遭致裁罰。

(2)會報資料一(三)6(5)肅貪案例甲，係說明以不實發票、收據核銷情事，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應核實申領費用；肅貪案例乙，強制休假補助事涉編制人員費用申領及差假權益，尤其公差與休假應嚴格區分。假如同仁在同一日公差與休假各半日，申領之差旅費更應謹慎注意；若同仁公差勤務只運用半天辦理完竣者，而剩餘之半日時間處理私人事務者，應依差勤管理規定申請休假，並通知本處人事室協助，以免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3)餘洽悉。

七、專題報告：

(一)報告主題：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廢棄物處理專題簡報。

(二)報告單位：北區第二開發隊。

(三)報告人：張隊長鴻煒。

(四)主席裁示：

1、本專題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內容，有關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工期應為誤植，請報告單位修正。

2、本報告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廢棄物處理情形，值得本處同仁參考、借鏡。請秘書單位(政風室)於會後將本報告轉知各單位，提供同仁處理相關廢棄物程序參考。

3、餘洽悉。

八、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提案單位：北區第二開發隊

(一)提案一：

1、案由：為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施工，遇有區內土地於開發前即遭非法棄(埋)置廢棄物，其處理作業程序，

提請討論。

2、辦法：於區內施工發現遭非法棄（埋）置廢棄物時，就其廢棄物分佈範圍區域暫時停止進一步施工，套繪廢棄物所在位址，地號、相片等資料邀集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確認，並轉發上述相關資料予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據以清查污染行為人；至後續之清除、處理，亦須由環保主管機關正式指定。

3、決議：依辦法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1、案由：強化本處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防範本處同仁誤涉洩密情事。

2、辦法：

(1)移請本處採購作業單位（秘書室）參照審計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0058835 號函之建議下列內部控制機制辦理，期能提升本處採購程序之正確性：

甲、研擬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

乙、開標主持人之主持開標流程圖，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

丙、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處，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

丁、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戊、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之勤前教育訓練。

(2)本案相關缺失態樣、法令及案例，建請各單位運用時機加強宣導。

3、決議：

(1)請採購作業單位（秘書室）參酌審計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0058835 號函建議之 5 項內部控制機制，研擬本處採購主持人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

(2) 請各單位依辦法(2)，參酌本提案附錄之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法令及案例，伺機宣導。

九、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一) 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報告：

- 1、本處 105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預定於 105 年 9 月間召開，請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中區第二開發隊預為準備。
- 2、依內政部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責成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各業務單位及地政機關輪序提報專題報告。依據提案輪序表，本處表定提報時間為 106 年第 2 次及 111 年第 1 次會報。為預作準備，建請同意會報秘書單位彙整近年來本會報專題報告資料，提報本處 105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預定 105 年 9 月間召開）議定專題報告主題。

(二) 主席裁示：

- 1、請本處 105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中區第二開發隊預為準備，並於會報召開前一個月送交秘書單位（政風室）彙辦。
- 2、請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彙整近年來本會報專題報告資料，提請本處 105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審議，俾議定本處提報內政部廉政會報之專題報告主題。

十、主席結論（裁示）：

感謝副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參與本次廉政會報，足見本處對廉政工作之重視。今天會議進行到此，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各位。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